枣环许可字〔2022〕9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两库四河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两库四河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工程和泵站工程。输水工程，共两条输水管线，分别为岩马水库向中心城区生活输水管线及庄里水库向滕州木石化工园区工业输水管线，新建管线全长57.52km，新建隧洞长2.22km。其中岩马水库向中心城区生活输水管线向中心城区生活供水2154万m3/a（5.9万m/d，95%保证率），向郭河、蟠龙河生态应急补水252万m3/a，利用既有DN1000混凝土单管管线长20.08km，新建管线全长42.07km（包括新建φ1224×12承插钢管（53m）和φ820×8承插（焊接）钢管单管管线长19.06km，新建φ820×8承插（焊接）钢管双管管线长23.01km），新建隧洞长2.22km。泵站工程为新建泵站（岩马泵站）1座。庄里水库向滕州木石化工园区工业供水1460万m3/a（4万m3/d，95%保证率），输水管线全长15.45km，采用φ820×8承插钢管单管。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本工程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内侧设置喷淋系统；堆放物料进行覆盖，土石方湿法作业；施工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运输车辆采取蓬盖、密闭措施，控制装车高度，控制车速，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强车辆及机械保养维护，使用达标燃油，确保尾气达标。爆破时采用先进爆破工艺，选用环保型炸药，爆破施工采取湿法作业。选用低污染的焊接设备，选用高固体份涂料防腐处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基坑范围内设置集水坑，基坑排水在集水坑内静置沉淀达标后，通过潜水泵抽排至基坑外河道；隧洞涌水在集水井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隧洞爆破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必要时采用移动声屏障。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入运行通过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薛城、山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薛城、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